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198號

抗　告　人　百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陳長華

抗　告　人　陳長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曾駿皓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7月11日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139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事實上並未持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1397號（下稱原裁定）主文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向抗告人為付款之提示，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顯有違誤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本票執票人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而本票如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即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系爭本票，詎經提示後未獲付款，故向本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而系爭本票就形式上觀之，已具備票據法第120條所定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即無違誤。抗告意旨雖以前揭情詞置辯，然系爭本票已記載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之字

樣，相對人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而本件抗告人並未能提出執票人現實上未為提示付款之證明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相對人逕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，於法即無不合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廖子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棠妤